#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 幼教系辦公室會議室

主席:陳惠珍主任 記錄:張馨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事項:

- 一、107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回覆期限至108年2月28日中午12 點為止,因幼兒園類科師培評鑑指標有二項指標與教學評量有關,煩請各位老師務必於期限內上網回覆,感謝。
- 二、本系師培評鑑自評機制審報告繳交至高教評鑑中心之期限為8月,因高教評鑑中心審 核的不通過率極高,本系必須謹慎為之。
- 三、轉知教育學院楊院長於院主管會報提及108年1月24日學校主管會報會議決定之重要事項:
  - (一)缺課、遲到早退等教學品質不佳問題經查證屬實,將由教務處移送教評會。(二)研究所休退學人數控管。
- 四、課堂上課時間、地點若有調整,請務必遵守學校程序辦理,日間課程向教務處,在職碩士班課程向進修推廣處申請核准。
- 五、煩請各位老師特別注意教師聘約所規範之各事項。
- 六、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以及教育系統大學碩博士論文獎申請,請鼓勵 同學踴躍申請。
- 七、2018年11月30日截止之行政滿意度調查,質性意見回饋已於2月14日由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以密件提供給主管。

# 貳、宣讀上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

形: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本學系	陳雅鈴老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師申請執	行計畫提			
出 107 學	年度第2			
學期減授領	鐘點2小			
時,請討	論。			

二、有關本系碩士班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b>炽</b> 亲 通	( ) ( ) ( ) ( ) ( ) ( )
學生隨班附讀教保		
專業知能課程修課		
順序案,請討論。		
三、有關本校師培中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心幼教學程申請修		
習資格案,請討		
論。		
四、有關本學系師資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送院課程委員
報部內容大綱案,		會審議。
請討論。		自宙吸
五、研商本系「108	請老師們於 2 月底前繳交欲申請之計畫摘要,並於下次系務	依決議辦理。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	會議討論(2/19 周二中午)。	
資培育大學辦理精		
進師資素質及特色		
發展計畫」參與內		
容,請討論。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擬調整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請討論。

#### 說明:

一、本系日間碩士班專題研討課程無每週固定上課但需打分數,會有窒礙難行之處,且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有幾位因工作因素需至夜碩修習課程,但夜碩已無專題研討課程,以致不利修習,又本校大部份學系之碩士班已將專題研討課程刪除,故本系擬將專題研討課程 (必修,1學分,2小時)刪除,並自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二、檢附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課程會議討論。「專題研討」原皆由系主任授課,目的為認識新生, 此門課程刪除後,建議碩一「教育研究法」爾後由系主任授課,以便督促學生早日設 定研究方向,尋找指導教授,盡早完成論文畢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擬修正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系因刪除日間碩士班之專題研討課程(必修,1學分,2小時),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一)(三)內容。
- 二、本系向教育部申請教保員隨班附讀大學部課程名額,業經通過,研究生若於108學年度 以後畢業者,可隨班附讀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三) 內容。
- 二、檢附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

決議: 照案通過, 並提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之論文結構與格式資料,請討論。

說明:

- 一、提供本系研究生在撰寫論文時參考,讓論文內容格式較標準、統一。
- 二、檢附本系論文結構與格式資料如附件3。

決議:請所有老師先行審閱,並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擬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故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步修正第 二點及第八點(一)內容。。
- 二、檢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4。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學系英文畢業門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提案三決議:「大專各校學生『先參加付費校外檢定考試後,實施補救教學』之英文門檻已遭到判決失效。建請日間大學部各系調整英文門檻實施方式」,需於 2/22 日前回覆。
- 二、由以下三案擇一:

  - 2. 乙案:各系開設「專業英文」(必修)。若未及格,則重修。
  - 3. 丙案:協調通識教育中心將大二通識英文(必),改為由系所開設,作為專業英文課程 門檻。若未及格,則重修。
- 三、校內檢定考試擬訂為一學期一次,於每年10月及4月辦理,由各系自行決定自辦考試是否追朔 列入各系通過標準表內之英語檢定類別(原標準表內之各英語檢定類別仍保留)。
- 四、 檢附本校107學年度各學系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如<mark>附件5</mark> 供參。

#### 決議:

- 本系採用甲案,校內自辦「免費多益模擬測驗」達 500 分以上通過;若未通過,則參加語言中心補救班。若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亦可抵免,檢定類別通過標準表如附件 5,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
- 2. 105 至 107 學年度入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依原入學學年度校外英文能力檢定類別通過標準表, 亦適用參加校內自辦「免費多益模擬測驗」達 500 分以上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研商本系「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內容大綱,請討論。

說明:依上次系務會議(108.1.8)決議,請老師們於2月底前提供欲申請之計畫摘要,並於 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有意願提計畫之老師於3月10日前提供計畫內容,由系主任統整規劃。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師培評鑑實施計畫,本系需於 108 年 8 月底前繳交機制審概況說明書,請研議說明書相關內容及初稿討論時間。
- 二、 檢附自評機制審檢核表如附件 6。

決議:由系主任撰寫機制審概況說明書初稿,並由劉豫鳳老師協助檢核,於5、6月系務會議討 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評鑑指標準備及分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系接受「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評鑑」併同辦理,於111 年上半年進行實地訪評, 請討論評鑑指標內容準備及分工。
- 二、 檢附評鑑項目與指標如<mark>附件7</mark>、教保評鑑指標內涵如<mark>附件8。</mark>

決議:

以下幾項指標可由老師協助部分請老師們開始準備:

教保評鑑:3-2 教保專業課程之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

師資培育評鑑:

- 1.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 2.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3.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 4.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 教學現場需求。
-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 6.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案

案由:有關本系教師辦理與授課課程相關專題演講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本系教師辦理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專題演講,若無適合之外部經費可支援時,是否能經 系務會議通過,使用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勻支鐘點費或交通費。 決議:配合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鼓勵教師辦理與 授課課程相關之師培增能講座,每位教師一學期可申請使用系上經費勻支講師鐘點費 及交通費辦理三場講座(1場2小時),講師為台中以北者以1場為限。

伍、主席結論: 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13時30分。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畢業學分數: 34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必修學分數: 76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3.選修學分數:27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6學分)

				ı n±	必	10	08	109			
課程代碼	課程	名 和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3	年級	_3	年級	備	註
				34	修	上	下	上	下		
基礎課程											
ECI1102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	n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3)					
ECI11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	rch	3	3	必		3(3)			必修¥ (未含詞	6 學分 倫文)
ECH104	事題研討 Seminar in Early Education	<del>Childhood</del>	¥	⊋	<del>- 1</del>	<del>0.5</del> <del>(1)</del>	<del>0.5</del> <del>(1)</del>			刪除	
ECI2106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ECI1101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	•	3	3	選		3(3)				
ECI1112	人類學專題研 Special Topics in		3	3	選	3(3)					
ECI111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3)				
系選修課 發展與課	程(27 學分) 程	1									
ECI1202	社會發展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Social Developme	Young Children'	s 3	3	選	3(3)					
ECI1208	幼教課程與教 Special Topics in Instruction in Earl Education	Curriculum and	3	3	選	3(3)					
ECI2210	幼兒文學課程 Special Topics in Curriculum		3	3	選	3(3)					
ECI1216	幼兒雙語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Education for You	Bilingual	3	3	選	3(3)					
ECI1205	語言發展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Language Develo	Young Children'	s 3	3	選		3(3)				

ECI1217	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3)			
ECI1218	學校、家庭、社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3	3	兴		3(3)			
ECI2216	建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ructive Approach	3	3	選			3(3)		
ECI2215	幼兒教育趨勢專題研究 Tren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206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Play	3	3	選				3(3)	
自然與科	技								
ECI1304	幼兒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306	幼兒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3)	
ECI2308	幼兒生態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he Ecolog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人文與藝術	析								
ECI2402	Family Literacy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1403	幼兒讀寫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s Literacy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404	繪本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Picture Books	3	3	選			3(3)		
ECI1405	幼兒教育戲劇研究 Study of Drama in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1406	兒童劇場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s Theater	3	3	選		3(3)			
ECI1407	幼兒藝術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2415	多元文化與幼兒教育 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ulticultural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413	兒童博物館研究 Studies of Children's Museum	3	3	選				3(3)	

ECI2412	童年的社會學研究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3	3	選		3(3	)		
幼教政策	與專業成長								
ECI1232	幼兒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Health Promo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1509	幼教政策分析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olicy Analysi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503	學前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2510	幼教機構經營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anagement of Early Childhood Institution	3	3	選				3(3)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修習原則:	三、修習原則:	因删除課程予以修正,並潤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飾內容
必須至少修滿 <u>三</u>	研究生必須至少修	
十三學分;其中包	满三十四學分;其	
括:必修 <u>六</u> 學分	中包括:必修七學	
(不含論文)、選	分(不含論文)、選	
修二十七學分,另	修二十七學分,另	
加論文必修六學	加論文必修六學	
分,在論文口試通	加珊又必修八字 分,在論文口試通	
過後始得畢業。	, , , , , , ,	
	過後始得畢業。	
(三)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	(三)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1.因刪除課程予以修正,並
每學期最多修十二	一般生每學期最多	潤飾內容
學分(不含論文學	修十二點五學分	2. 增列修習教保專業知能
分),研究生如成	(不含論文學	課程可加修之學分數
績優異者經系所主	分),一般生如成	
管同意後得加修一	績優異者經系所主	
科。但修習教育學	管同意後得加修一	
程或本系開設之教	科。但修習教育學	
保專業知能課程者	程者可加修五學	
可加修十學分。	分。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8日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1 本院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8日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 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三、修習原則:

- (一)<u>日間碩士班</u>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u>三</u>學分;其中包括:必修<u>六</u>學分(不含論文)、 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 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 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 學力研究生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教保相關學系畢 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 (三)<u>日間碩士班研究生</u>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u>研究生</u>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u>或本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u>程者可加修十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

(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 之課程,不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四)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五)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預研生不受此限制),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六)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 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 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至多六學分。
- (八)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 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30%,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研究生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至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至七月十五日;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 不通過表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 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 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碩士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 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 過。
- (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 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 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 該學期未畢業。
- (八)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 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授 <u>及助理教授五至七人</u> 組成之 (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u>副</u> 教授 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del>,如</del> 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 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 <u>及</u> 副 教授 <u>五至七人</u> 組成之(學系主任 為當然委員)。 <u>教授</u> 人數不得少 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 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 所教授中推選之。	依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 同步修正內容。 依本校教師評審
八(一) (1) (1) (1) (1) (1) (1) (1) (1) (1) (1	、關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本 自 的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9.22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1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3.09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6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副教授<u>及助理教授五至七人</u>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學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 3. 聘任之程序:
    - ①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可 任教科目之教學計書。
    - ②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進行面試。
    - ③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兼任教師之聘任,須先在系務會議提出申請,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 2.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 3.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

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一)著作升等:

- 1.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日及八月一日至八月十日,檢具<u>前一等</u> <u>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u>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一份及 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向系提出申請,本委員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 前完成初審。
- 2.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得其二分之一
  (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 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系(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107學年(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英語材	<b>儉定類別</b>	英語系	應英系	科普、應數、 心輔、教育、 特教、社發、 文創系	應时付會不國 次、、、、、、、、、、、、、、、 資	幼教、、、、。。。。。。。。。。。。。。。。。。。。。。。。。。。。。。。。。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	中級複試	中級初試	中級初試	初級複試	
傳統多益	(TOEIC)	750 以上	550 以上	450 以上	450 以上	350 以上	
新多益(N 满分 990	EW TOEIC)	785 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寫作 150 口說 150 (亦可說 寫兩項 合計達 300 分, 追溯至 102 學年 度起入學生適用)	650	450 以上	450 以上	225 以上	傳統多益 2009 年8月31日已 停考。新舊證照 參閱備註1。
托 福	紙筆(ITP) 滿分 677		527	457 以上	457 以上	390 以上	
(TOEFL)	網路(IBT) 滿分 120	87 以上	60	57 以上	57 以上	29 以上	
國際英言 (IELTS) >	吾語文測驗 滿分9	6.0 以上	5.5	3.5 以上	3.5 以上	3.0 以上	
大學校院 驗 (CSEP	英語能力測 PT)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第一級 230 分以上	第一級 230 分以上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劍橋大學 證分級測	英語能力認 驗	FCE	PET	PET	PET	KET	

英語檢定類別	英語系	應英系	科普、應數、 心輔、教育、 特教、社發、 文創系	應中行會不國物文流計動質資本、、、、、、、、、、、、、、、、、、、、、、、、、、、、、、、、、、、、	體育、應日、電通、資工、	備註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職場英語)	Level 3	Level 2 40~59	Level 2	Level 2	Level 1	
外語能力檢測—英語 (FLPT-English)		筆試: 150 以上 口試: S-2	聽讀: 195 分以上	聽讀: 195 分以上 口說: S-1+	聽讀: 150 分以上 口說:S-1+	
全球英檢 (GET)		B1	B1	B1	A2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級	中級	中級	初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 級檢定 (G-TELP)		Level 3	Level 3	Level 3	Level 4	
其他	未通過檢定標準 者,可加修系主任 認可,至少6學分 加強語文能力之相 關課程替代。	參加前列測驗 未通過者持證 明得修畢指定 課程/課業。				

## 【備註】

- 1. 以傳統多益成績送審者,適用傳統多益標準;以新多益成績送審者,適用修訂後新多益通過標準。
- 2. 各學系學生如通過標準有異動或調整,請以各學系公告標準為主。
- 3. 107年8月2日修正。

#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系(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108 學年(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英語材	<b>会定類別</b>	英語系	應英系	幼教、科普、 應數、心輔、 教育、特教、 社發、文創系	應时行會不國 次、、、、、、、、、、、、、、、、 、 、 、 、 、 、 、 、 資科系	視藝、 音樂育 電 機 電 機 工 、 系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	中級複試	中級初試	中級初試	初級複試	
傳統多益	(TOEIC)	750 以上	550 以上	450 以上	450 以上	350 以上	
新多益(N 滿分 990	EW TOEIC)	785 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寫作 150 口說 150 (亦可說 寫兩, 合計達 300 分, 追溯至 102 學年 度起入學生適用)	650	450 以上	450 以上	225 以上	傳統多益 2009 年8月31日已 停考。新舊證照 參閱備註1。
托 福	紙筆(ITP) 滿分 677		527	457 以上	457 以上	390 以上	
(TOEFL)	網路(IBT) 滿分 120	87 以上	60	57 以上	57 以上	29 以上	
國際英言 (IELTS) >	吾語文測驗 滿分9	6.0 以上	5.5	3.5 以上	3.5 以上	3.0 以上	
大學校院 驗 (CSEP	英語能力測 PT)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第一級 230 分以上	第一級 230 分以上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劍橋大學 證分級測	英語能力認 驗	FCE	PET	PET	PET	KET	

英語檢定類別	英語系	應英系	幼教、科普、 應數、心輔、 教育、特教、 社發、文創系	應中行會不國物文流計動質不動質的、、、、、、、、、、、、、、、、、、、、、、、、、、、、、、、、、、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		Y 10				
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職場英語)	Level 3	Level 2 40~59	Level 2	Level 2	Level 1	
外語能力檢測—英語 (FLPT-English)		筆試: 150 以上 口試: S-2	聽讀: 195 分以上	聽讀: 195 分以上 口說: S-1+	聽讀: 150 分以上 口說:S-1+	
全球英檢 (GET)		B1	B1	B1	A2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級	中級	中級	初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 級檢定 (G-TELP)		Level 3	Level 3	Level 3	Level 4	
其他	未通過檢定標準 者,可加修系主任 認可,至少6學分 加強語文能力之相 關課程替代。	參加前列測驗 未通過者持證 明得修畢指定 課程/課業。				

## 【備註】

- 4. 以傳統多益成績送審者,適用傳統多益標準;以新多益成績送審者,適用修訂後新多益通過標準。
- 5. 各學系學生如通過標準有異動或調整,請以各學系公告標準為主。
- 6. 107年8月2日修正。